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179號

原告 何威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古意汽車有限公司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「應受判決
事項之聲明」，並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暨依民事訴訟法第77
條之13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為補正及補繳，即駁回其
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
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
法院為之，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
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
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、第
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請被告本件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
費，而原告僅於起訴狀訴之聲明欄填載：被告應解除車輛契
約，額外賠償損失等語，並未表明解除本件車牌號碼000-00
00號自用小客車之汽車買賣合約書後，被告應返還及額外賠
償原告共計多少金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
定命原告補繳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，則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
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，茲依民事訴訟法
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
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並依同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
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及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楊上毅